

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运营规则

保障内容		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保障区域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新险种：H20013）	保额	200万		
	投保年龄	28天-70岁，可重新投保至99岁		
	医院范围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普通部	普通部	普通部、特需部
	年免赔额	0		
	赔付比例	100%（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在社保报销的，报销比例60%；特需治疗费用不受此限。）		
	等待期	90天		
	恶性肿瘤（含原位癌）确诊费用	同年度总限额，100%赔付		
	恶性肿瘤（含原位癌）治疗费用	1、同年度总限额，100%赔付 2、保障范围：住院费用、特殊门诊费用、住院前后30天门急诊费用	1、同年度总限额，100%赔付 2、保障范围：住院费用、特殊门诊费用、确诊后门急诊费用	1、同年度总限额，100%赔付 2、保障范围：住院费用、特殊门诊费用、住院前后30天门急诊费用
	就医安排保险金	门诊、住院各1次		
恶性肿瘤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金	1次			
报销范围	不限社保目录			

注：恶性肿瘤（含原位癌）确诊费用和恶性肿瘤（含原位癌）治疗费用共用200万保额。就医安排保险金、恶性肿瘤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金不占用一般医疗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保额，单独共用10万保额。

一、 契约规则

1. 投保年龄：出生满28天-70周岁，重新投保可至99岁
2. 投保人要求：16周岁（含）以上。
3.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须有可保利益，目前仅限本人、父母、配偶、子女。
4. 职业限制：要求为1-4类职业，不能属于《高危职业表》所列职业。
5. 同一被保险人在一个保单年度，只能购买一次。
6. 缴费方式：趸交、月交。
7. 线上投保，在线承保并出具电子保单，不提供纸质保单。
8. 保单生效日期：承保次日，开门红期间开门红对接渠道承保的新保保单指定生效日为20年1月9日。按照生效日来计算年龄。
9. 回执回销日期：承保当日，开门红期间开门红对接渠道承保的新保保单回执回销日期为20年1月9日。

10. 邮箱必填（平安健康 APP 除外）。
11. 支持强制绑卡。
12. 短信模板号：JK_XY150525001

二、核保规则

1. 免体检，无人工核保，仅健康告知、接智能核保
2. 健康告知或智能核保不通过，则终止投保。
3. 适用网销产品风控规则。
4. 产品支持除加费外的所有核保结论。

三、保全规则

1. 保全信息变更

通过平安一账通登陆健康险官网支持保全项目：查询变更记录、变更联系信息、变更理赔账号、保单退保、转账失败调整、扣款账号变更。

微信支持保全项目：查询变更记录、变更联系信息、保单退保、转账失败调整、扣款账号变更、生效前撤件、保单挂失、挂失取消。

APP 支持保全项目：扣款账号变更，个人信息变更。

2. 本产品有 15 天犹豫期。

3. 退保费用的计算：犹豫期内全额退费；犹豫期后按照条款退现金价值，赠送部分退保不退费。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等待期天数，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等待期天数，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1- (保险经过天数-等待期天数) / (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等待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a. 保险经过天数 \leq 30 天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b. 30 $<$ 保险经过天数 \leq 90 天

退保公式：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c. 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1- (保险经过天数-等待期天数) / (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等待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备注：H20013 等待期 90 天；

(2) 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1-35%) * (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注：已交保险费：是指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的保险费；

4. 保单年度内不得变更保障计划。

5. 支持保单存续期间任意时间有无社保变更（通过个人客户信息变更实现）。

四、期交规则

1. 月交保费=0.084*年交保费
2. 由于分期交费方式四舍五入导致的小数问题，在最后一期进行处理，即最后一期应交保费=年交保费-累计已交保费
3. 续期保费支持客户主动交费，如产生 2 次交费任务的，客户选择交纳最早的一期期交保费，或者选择交纳 2 个期间的保费
4. 月交从约定支付日 T 之前 15 天抽档并向客户推送信息，提醒客户续期缴费，短信发送频次为 T-15、T-7、T、T+7、T+15、T+22、T+30
5. 续期抽档完成的保单，在约定支付日触发第一次批扣，批扣频次：T+1、T+8、T+16、T+23、T+30
6. 续期缴费时，不支持缴别变更；重新投保时，对支持月交的渠道，支持缴别变更，对不支持月交的渠道，不支持缴别变更
7. 约定支付日开始第一次扣款，扣款成功的，发送扣款成功短信通知客户，并停止发送续期缴费提醒信息
8. 宽限期结束，客户仍未交费且扣款失败的，合同效力终止，并发送短信告知客户，宽限期后缴费的，按新保算，重新健康告知重新计算等待期
9. 多交保费的，多交部分是批扣回盘后次日自动触发，原路退回
10. 在宽限期内补交保费的，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仍承担保险责任，在宽限期届满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
11. 期交保费缴清次日起开始重新抽档，最早为满期日 T-45 天开始，触发下年度重新投保抽档；本年度保费未交清的情况下，不触发下年度的重新投保抽档，待本年度保费交清后，生成下年度重新投保抽档。
12. 自动重新投保保单，自动扣款账户同续期银行账户。

五、理赔规则

1. 特需医疗定义：不包括高级病区、VIP 病房、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国际医疗。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90 天）经医院初次确诊恶性肿瘤（含原位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所交保费无息退还，合同终止。等待期后确诊恶性肿瘤（含原位癌），报销比例 100%；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在社保报销的，报销比例 60%；特需治疗费用不受此限。
3. 如产品停售时，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或恶性肿瘤转移的，H20013 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自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 365 天的时间。
4. 就医安排保险金、恶性肿瘤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金不占用一般医疗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保额，单独共用 10 万保额。且不受赔付比例的影响。
就医安排保险金、恶性肿瘤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金，待 HCS 系统结算后自动生成理赔案件，不需要人工核赔及支付。
4. 等待期内确诊原位癌的，H20013 解约。

5. 其他同一般产品的网销理赔规则。
6. 理赔方式：线上线下都支持。

六、重新投保规则

1. 本产品为 1 年，重新投保年龄最高 99 周岁。
2. 保单到期前 60 天至到期后 60 天之间，分短信、邮件通知（投保时若客户已预留邮箱地址），提示客户进行重新投保操作。
3. 开通自动重新投保扣款的保单，从保单期满日 T 开始扣款，扣款账户为客户开通自动交费所绑定的账户中进行扣款；
4. 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不提升计划免健告免等待期。发生理赔的不能提升计划，未发生理赔可提升计划，提升计划需重新健告，提升部分重新计算等待期。
5. 就医安排保险金、恶性肿瘤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金的理赔按正常理赔案件处理，发生理赔后重新投保不得提升计划。

七、医疗服务

1. 客户致电平安健康客服 95511-7，提出就医或国内二次诊疗服务需求。
2. 平安健康险客服核实客户有效性。
 - (1) 确认是有效被保险人；
 - (2) 保单处于有效状态且已过等待期；
 - (3) 客户有尚未使用服务次数；
3. 核实后，平安健康客服将电话转接至供应商的客服专线，由供应商进行服务。

八、财务

1. 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平安健康 APP、登陆公司官网 <http://health.pingan.com/>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发邮件至 pub_health_online@pingan.com.cn 索要发票，我们将安排快递。
2. 发票金额为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
3. 关于就医安排保险金、恶性肿瘤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金的保费收入和其他保障责任一样计保费收入，支出列支理赔款。

九、客户服务

1. 客户可通过电话或在线客服咨询如坐席无法在线答复，则受理为信息需求，转二线处理。
2. 投保成功后，查询保单方式：
 - (1) 承保后，若客户留存了电子邮箱，则发送电子保单到投保人的电子邮箱；
 - (2) 投保人可用一账通登陆平安官网、或在平安健康 APP 上查询保单信息；
 - (3) 投保人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公众微信号，用一账通登陆后查询。